

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捐赠收支
专项审计报告

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AONING ZHE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专项审计报告

辽正宜专审字[2022]100号

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的目标是对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捐赠收支情况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兰斓，地址设在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东段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104115646483390，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二、审计事项说明

2021 年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管理事业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接收的捐赠款物按照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一）、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收捐赠收入总计 43,100.00 元，其中：

1、非限定性用途捐赠收入 0.00 元；

2、限定性用途捐赠收入 43,100.00 元，其中：抗疫捐款 2,100.00 元；抗洪救灾捐款 11,000 元；大学生助学项目捐款 30,000.00 元；捐物 0.00 元。

（二）、捐赠支出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捐赠支出总计 43,000.00 元，其中：

1、非限定性用途捐赠支出 0.00 元；

2、限定性用途捐赠支出 43,000.00 元，其中：抗疫捐款 2,000.00 元；抗洪救灾捐款 11,000 元；大学生助学项目捐款 30,000.00 元；捐物 0.00 元。

三、审计建议

我们认为，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捐赠收支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限定性捐赠支出均按捐赠收入限定性用途规定的特定对象支付，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捐赠收支情况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说明

无

附送：1、2021 年度捐赠收入明细表

2、2021 年度捐赠支出明细表

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附件1

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2021年捐赠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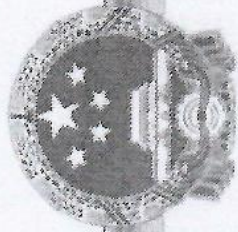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illegible]

抚顺市顺城区红十字会2021年捐赠支出表

单位: 元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81632173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运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在具有相关资格；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35年12月20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2806）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9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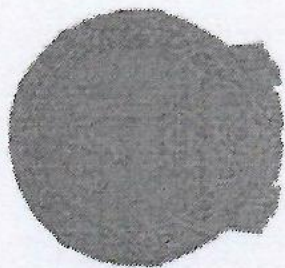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魏运波
主任会计师: 魏运波
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 (280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1010361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5]3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5.4
 Date of birth: 1971.5.4
 工作单位: 北京国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Guoj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证书编号: 11000374536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5369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7.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Liaoni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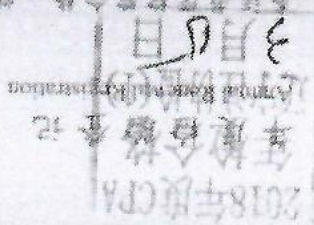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8 Annual CPA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3月26日
 March 2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1500



此證書係根據下列各款之規定而發給者

CPA 合格
正社員候補(1)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一) 3月3日

证书编号:	2101036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函[2014]36号

此单注册编号: 2014-09-26
Authorized Insurer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编号: 210103610001
No. of Certificate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1)
月 日

有限公司